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林吉村

蘇枝子

被告 曾偉倫

順田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昆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4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儀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